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视野教师教育丛书·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

◎译丛主编 陆有铨 杜成宪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关心

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第二版）



〔美〕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著

武云斐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视野教师教育丛书·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关 心

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

(第二版)

〔美〕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 著

武云斐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567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心：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美)诺丁斯(Noddings, N.)著；武云斐译.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新视野教师教育丛书·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

ISBN 978-7-301-23543-0

I. ①关… II. ①诺… ②武…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328 号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 1984, 200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书 名：关心——伦理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路径(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美〕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 著 武云斐 译

责任编辑：赵学敏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3543-0/G·375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zyjy@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230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献给我的丈夫吉姆，他从未停止关心。

To my husband, Jim, who has never stopped caring.

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

丛书主编 陆有铨 杜成宪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玉华 刘世清 杜成宪 陆有铨

武云斐 黄向阳 程 亮 鞠玉翠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伦理学博士点与研究生教育课程建设成果

“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总序

严格来说,教育伦理学主要是从“道德的立场”出发,探究教育领域中的各种“道德”现象或问题。单就渊源来说,教育伦理学大体可以上溯到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对“美德是否可教”的原初追问。其后,许多思想家和教育家往往“悬置”这一前提问题,直接将道德或美德作为教育的目的或内容提出来。启蒙运动后期,随着教育学的初步建立,伦理学逐渐构成了教育学的理论基础。只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教育伦理学才在杜威(Dewey, J.)的推动下走到了历史的前台:他不仅在芝加哥大学开设了“教育伦理学”课程,形成了“教育伦理学”著作,更为重要的是将伦理的视角从教育的目的或内容层面转向教育的程序或制度层面,将关注的重心从“教以道德”转向“道德地教”。

不过,杜威的这一开创性工作在其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直到20世纪60年代,英国分析教育哲学家彼得斯(Peters, R. S.)才通过语言分析的方法,以批判的方式厘清了“教育”概念所内含的道德标准。罗尔斯发表《正义论》(1971)之后,分析哲学式微,规范哲学重新焕发活力。在这一背景下,包括索尔蒂斯(Soltis, J. F.)、斯特赖克(Strike, K. A.)、古德莱德(Goodlad, J.)在内的一批教育学者纷纷转向,关注教育或教学的伦理维度;有的探讨教育(或教学)作为一项事业或实践的道德性质,有的分析教育(或教学)作为一门专业的伦理要求,还有的关注教师在教育实践中承担的道德角色、遭遇的伦理困境、采取的伦理反思等。由此,教育伦理学在西方进入了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论域更加丰富,方法更加多元,积累了众多卓有影响的成果。

相比较而言,我国教育伦理学的发展要滞后不少。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就有了“教育伦理学”的称谓,比如,范寿康在《教育哲学大纲》中单列了“教育伦理学”一部,后又为唐钺等人主编的《教育大辞书》撰写了“教育伦理学”辞条;丘景尼先生出版了《教育伦理学》一书,只是实际讨论的主要是道德教育。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教育伦理学”概念才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虽又出版了一些以此为名的著作,但内容上主要是教师职业道德。新近也不乏讨论道德与教育的一般性论著,但总体来说,似乎都对当代西方教育

伦理学的进展鲜有观照。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教育伦理研究在论域和视野上都显得有些狭隘,难以应对社会转型期我国教育领域所呈现的纷繁复杂的道德或伦理问题。实际上,不仅学生的道德教育和教师的职业操守,需要从伦理层面进行审视,而且包括国家或地方所推行的各种教育政策和制度,学校层面推进的各种改革举措,都不能仅仅只是在“有效”“效益”或“效用”的框架下进行评判,还需要接受“是否公平”“是否公正”“是否尊重学生的权利”之类的正当性质询。当前我国教育领域凸显的各种道德或伦理问题,都对我国教育伦理学的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

为了适应这种要求,我国一些高校(如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设立了“教育伦理学”的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2006年,华东师范大学更是将“教育伦理学”列入研究生自主设置专业学位点,组建了一支教师队伍,成立了“教育伦理学”教研室,以加强这一学科建设的力度。这套“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的编委会成员主要是华东师范大学教育伦理学教研室成员。选编该译丛的初衷,就在于译介国外相关成果,帮助我们研究和思考我国的相关问题,为该学科建设做出绵薄贡献。

在具体选译上,我们尽量含涉教育的各个领域(如教育政策、学校管理和变革、教师实践等),囊括伦理学的各种理论传统(如功利主义、康德的义务论、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关涉自由、平等、正义、关怀、共同体、公民资格等重要议题,但是我们更看重所选著作本身的理论丰富性和前瞻性以及实践批判性和创生性。其中,包括一些经过较长时间检验的经典著作,也不乏在观点上颇具视野和洞见的新近作品;有些是从伦理学理论出发推演教育原则,也有些从教育问题出发追溯伦理依据;有些属于条分缕析又不乏实践意味的理论探讨,有些则是趣味盎然又不乏理论深度的实践反思。总体来说,这套译丛的选编是开放式的,不拘泥于体系,更不限于某家某派。

这套译丛是在华东师范大学陆有铨教授的带领下,在教育学系主任杜成宪教授的支持下,编委会成员及各书译者、编辑通力协作的结晶。编、译肯定还有疏漏和错讹,敬希读者指正。

同时,我们期许在此基础上,能够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土壤的教育伦理学建设之路!

“当代教育伦理学译丛”编委会

2012年9月

致 谢

尼克·巴布勒斯(Nick Barbules)、威廉姆·多尔(William Doll)、布鲁斯·富勒(Bruce Fuller)、布莱恩·黑尔(Brain Hill)、威廉姆·派纳(William Pinar)、玛丽·安妮·雷伟德(Mary Anne Raywid)、杰拉德·芮振德(Gerald Reagent)等学者以及加利福尼亚教育哲学协会在这个项目的最初阶段对《关心》初稿给予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极大的帮助。感谢埃利奥特·艾斯纳(Elliott Eisner)、朱利尔斯·穆拉威斯克(Julius Moravcsik)、戴维·泰克(David Tyack)在写作过程中给予我持续不断的鼓励。感谢唐纳德·阿斯特(Donald Arnstine)、雪莉·沃伦(Shirley Warren)和沃尔特·罗森诺尔(Walter Rosenauer)对本书定稿的仔细审阅和颇有裨益的编辑意见。感谢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的约翰·迈尔斯(John Miles)、凯伦·里德(Karen Reeds)和劳里·泰勒(Laurie Taylor)不断的支持和鼓励。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丹尼斯·菲利普斯(Denis Phillips)一丝不苟地阅读早期书稿并提供极有价值的批评意见。

同样要感谢玛格丽特·劳施(Margaret Rausch)高效的录入工作,以及我的秘书简·沃山姆(Jane Wassam)在本书的一些细节、拼写更正和通讯联络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二版序

《关心》第一版出版于1984年。感谢在随后的时间里来自各个领域的各种建设性的批评意见，我从中获益颇多。让我对自己试图达到的目标有了更清晰的了解，了解了哪些应该给予更加充分的解释，哪些不必提及。如果我现在开始做这个项目，《关心》将会是本不同的书，但是这个版本不会有太多改变。本序言中，我将要指出一些新读者需要关注的问题。

或许关心理论最大的贡献在于它关注关心关系。关系，而非个体，是其本体性的基本，我用“关心”来描述某种特定的关系或相遇。当然，“关心”同样可以被解释为德性，即个体在进行道德行为时表现出的秉性或气质。我同时在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关心”一词，并不刻意区别它们。然而，在第二章“关心者”末，我也清晰地阐述了这样的意图：“但是关心是一种包含所关心的他者的关系，我们已经指出关心者与被关心者是相互依存的。”在关心的关系中，双方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关心关系中的互惠性并不是契约型的；也就是说，我们并不期望被关心者做些什么来回报关心者的付出。在平等的关系中，我们的确期望在某种正确的情境下双方能够互换关心者和被关心者的位置。世界并非被孤立而永久地分割成关心者和被关心者。我们都不可避免地很多时候成为被关心者，同样，理想的情况下我们大多数都是关心者。

然而，很多关系却并非是平等或对称的。在分析不均衡关系时，我们发现了被关心者的特殊贡献。通过意识到关心者的努力并以多种积极的方式给予回应，被关心者对关心关系作出了非比寻常的贡献。以此种方式，婴儿为母婴关系作出了贡献，患者对医生患者关系作出了贡献，学生对师生关系作出了贡献。

传统的道德哲学忽视了被关心者的贡献，因为这些贡献并非总是能够根据道德行为或道德原则而被描述出来。实际上，哲学家们反对我强调被关心者对关系的贡献，因为这似乎是给予了婴儿笨拙可爱的动作和微笑、病人如释重负的叹息、学生追求自己计划的努力以道德上的荣誉。然而，关心的伦理并非关于关心的道德信用，它与道德生活和什么使之成为可能相关。被关心者的贡献促使我们想要去关心。

我们有着强大的实践力量来超越信用、埋怨和对公正的狭隘理解。想

想那些教师所熟悉的环境。某高中的学生们说他们渴望老师的关心,但是“没人关心他们”。老师们则给出一个有说服力的案例说明他们其实的确关心(在伦理意义上);他们努力工作并且希望孩子们都成功。这里有关心的意愿和被关心的意愿,但是没有关心的关系。老师们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过错,学生们也是一样。双方都不应该受到指责,错可能在情境中——在学校每天的常规和结构上。从关系的视角,我们鼓励去研究能够帮助关心关系发展起来的环境。通常这样的思考方式对思考社会政策的结构也极有帮助。

今天,在这个充斥着由某些国家和团体打着所谓的正义旗号所实施的暴力的世界,关心理论甚至变得更加重要和合理。我们的努力应该指向如何改变那些使得关心变得困难和不可能的条件。这意味着致力于消除贫困和剥削,保护所有生物的共同家园——地球,拒绝把暴力作为防御手段,除非受到了直接的攻击而且暴力是能迅速防止伤害的唯一途径。关心所传递的主要信息是我们不能以“我关心了”来作为关心者的自我辩护。如果我们所关心的一方认为“没人关心”,那么关心的关系就没有建立。

我们经常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特别是当我们坚守一些道德原则却带来伤害的时候。我曾经指出原则和规则并不像很多传统哲学所认为的那样是道德生活的核心。这并不意味着原则和规则不重要,希望在日后的工作中我会更多地关注这些。但是现有的实验证据表明,个体只有在作出避免伤害的决定时才会考虑道德原则。更多情况下,人们从关心者或者是那些鼓励帮助而非伤害的忠实的共同体成员的角度来直接回应。然而,考虑到教育,我们必须自问如何才能更好地培养道德敏感性(sentiment),如何才能更好地发展和支持而非破坏关心关系的共同体。

批评者有时反对我关于道德原则的看法,他们认为关心的伦理本身就代表着一个原则:总是尝试去建立、维持或提升关心关系。但是这个看法本质上混淆了原则的类型。上述原则是个好的描述性原则,它告诉我们在关心关系中一个观察者所看到的。但是关心者在行动之前并不会参考这个原则,这不是一个可靠的规范性原则。关心的人们通常自然地直接地行动,因为她们想要对所面临的事情给予正面的回应。

当然,也有很多时候我们不愿意去关心,那么我得说这时必须利用我们的“伦理理想”——我们关心的历史以及作为关心者所赋予自己的高评价。在此意义上,关心理论者接近于美德伦理学者(virtue ethicists),他们更多地依赖于道德行为者的品质。我们优先考虑的是自然的关心,在伦理关心上的努力意味着建立或重建可依赖的有助于发展关心的条件。伦理关心虽然必须,但也是有风险的,因为伦理的行动者的注意力有可能从所关心的事物转向关注自己的伦理(甚至转向那些前面提到的很少被规范使用的原则)。

如果被关心者意识到这些并且说——“你并不真正关心”——那么关系的建立将更为困难。

《关心》所获得的质疑之一是我试图区分关心(caring-for)和关注(caring-about)。他们抱怨说我所描述的关心太过狭隘了；只关注于家和小的共同体。关心意味着面对面地直接回应被关心者的需要。为了满足被关心者的需要，关心者需要参考被关心者的回应而监控和调整自己的行为，而《关心》一书的写作目的就是希望能够全面地分析和描述关心。与关心相反，关注以一定的距离为特点。它使得我们从面对面直接回应的世界转向更广范围的公共领域。我认为(同时我也坚信)我们不可能关心每个人，但是我们有可能关注更广泛的人群。本书中对于关注我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将会在另一本书——《始于家庭》(*Starting at Home*)中作出修正。在该书中我建议可以把关注作为公正的动机基础，当关心成为逻辑上的不可能时，我们需要使用公正。然而，我也坚持我的观点，如果我们不跟进以确保我们的努力产生了有助于关心发生的条件，关怀和公正可能流于空谈。关心不仅意味着大部分人去关注，而且意味着其行动有所收获。

20年来公众对“女性路径”的态度有所改变。当《关心》最初面世时，我因为使用“女性的(feminine)”一词而备受争议。为什么不用“女权主义(feminist)”？我当然是个女权主义者，我坚信关心符合强调关系的女性主义的理论框架。但是当我写《关心》的时候，我并不知道太多女性主义理论。我用自己的方式来解决那些问题，我选择用“女性的”一词来明确指出一个世纪以来女性的实践比男性更为典型。“女性的”意味着实践的类型，而非女性的内在气质，并且我也想澄清男性也可能有同样的实践。我仍然坚信，如果想要男性完全地参与到关心关系中，他们始于儿童时期的经验必须改变。抽象的再教育恐怕不会起作用。

关于《关心》一书的正式回应同时引发和丰富了我随后的工作，扩大了我的同事圈子。很高兴地看到《关心》不仅用于哲学和教育，同时也用于法律、护理、医疗、社会工作和心理学、宗教、女性研究、和平研究、社会学，甚至是图书馆科学。衷心感谢读者们丰富了我的经验。

内尔·诺丁斯

导 言

伦理,作为道德的哲学研究,大多关注道德中的理性部分。比如说,目前大多数的研究集中于道德判断,在教育领域,主流模式则表现为道德理性的等级形式。这种取向为伦理提供了当代的、数学的呈现形式,同时使得争论远离了真实的人类活动以及充斥其中的感觉(feeling)。即使关心哲学家意识到了“纯粹”或逻辑理性与“实践”或道德理性的不同,伦理的争论还是经常发生,就好像它像几何一样由一些逻辑规律来控制。它关注建立原则,并且认为可以理性地从原则中推导出来。有人可能会说诸如正当辩护、公正和公平等的伦理原则和命题已经被用父性的语言广泛地讨论着,而母性的声音则被忽略了。人类的关心以及关心与被关心的记忆除了被作为伦理的结果外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这也正是我随后会讨论的伦理的基础问题。有人会说伦理一直被男性的逻各斯(Logos)所引导,因此更为自然或强有力的方式是女性的厄洛斯(Eros)的方式。我对这样的取向持保留态度,部分是因为我并不想全盘接受这样的术语所负载的荣格学说。在某种意义上,“厄洛斯”的确抓住了我试图表达的内涵和精髓;精神上的关联性的概念处在我将要讨论的伦理的中心。然而,从另一种角度而言,“厄洛斯”在其本源上还是男性的,无法把握关心善于包容的理性本质,而这正是女性路径(approach)的特质。

当我们放眼当今世界的时候,可以看到它正在被各种争斗、杀戮、蓄意破坏以及各种精神痛苦所侵蚀。这个暴力画面最令人痛心的是事实上上述行为很多是以原则的名义而实施的。当我们建立禁止杀戮的原则时,我们同时也建立了描述前述原则的例外情况的原则。假设我们是道德的(我们是有原则的,抑或不是?),我们就有可能在终极的无罪辩护下去攻击有着不同的信仰和行为的其他人。

我认为,这种经由法律和原则的路径并非我所建议的女性路径。这是一种孤立的路径,父性的路径。这里我想表达的是女性的视角。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女性都会接受这一观点或所有男性都会反对这一观点。实际上,没有任何理由把男性排除在外。在深刻的传统意义上,它是母性的——植根于包容、相关、责任。它并不意味着抛弃逻辑或者女性疏离于逻辑。它代表着另一种呈现观点的方式,一种始于道德态度的方式,一种渴望善良而不

是道德理性的方式。它可能在女性路径的案例中比在男性案例中更为真实而典型地存在,但是这是个经验主义的问题,我无意回答这个问题。

在我看来,如果用“父性的语言”来呈现我的观点,是对这些观点的一种扭曲。教育领域的一些学者——威廉姆·派纳(William Pinar)、玛德琳·格鲁梅特(Madeleine Grumet)、德维恩·休伯勒(Dwayne Huebner)、埃利奥特·艾斯纳(Elliott Eisner)——认为我们的世界图景因依赖于有限的主流语言而被不适当地窄化了。派纳和格鲁梅特在性别研究中特别指出了这一点。我同意他们的判断。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关于哲学/教育学问题的文章试图给旧领域带来新声音的尝试可能被阻碍甚至是限制,特别是当进入该领域需要正确的密码时。可以肯定的是不论使用哪种语言,我们都不能把它当作草率思考的挡箭牌。我现在所做的这项研究,同样存在风险。

总的来说,当女性进入道德行动的实践领域时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她们通过不同的门——言说——进入道德领域。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女性不能有层次地处理原则问题或得出逻辑的结论。这更像是我们把它看作是处理道德行为问题的次要的、外围的甚至是异化的方式。面对假设的道德两难困境,女性经常询问更多的信息和细节。我们想要知道更多,我想是为了形成与现实的道德情形最为接近的景象。理想状态下,我们想要和参与者交谈,看着他们的眼睛和面部表情去感受他们的感觉。毕竟道德决定是真实情境下的决定,他们与解决几何问题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女性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也经常这样做,只是她们的解释更多指向感觉、需要、印象甚至是个人理想而非普遍原则的机械应用。我们将会看到因为这种“奇怪”的方式,在道德领域女性经常被男性斥为低等。

因为我是通过语言的后门进入这个领域的,所以我的工作无法被标注为“经验的”或“逻辑的”。(当然,其中的一些是可以被划分的。)那么,它究竟是什么呢?它是这样一种语言,试图抓住那种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建议我们“必须诉诸沉默(must pass over in silence)”的东西。如果我们的语言拓展到了表现——毕竟它完全有能力这么做——或许我们可以描述那些在伦理感觉领域的事物,那些如果无法达到概念性真理至少可以达到概念工具状态的东西。我们可以呈现一个具有凝聚力的鼓舞人心的场面而无须任何证明,实际上即无须提供那些道德知识或者真理。那双第一次学骑车时稳稳地扶着我们的手无法提供任何命题知识,但是它一直在引导和支持着我们,而且我们逐渐地学会了“如何去做(knowing how)”。

本书是女性视角的关于实践伦理的尝试。它完全不同于如彼得·辛格(Peter Singer)那样的实用主义实践伦理。比如说,当我们都善待动物时,其实出于不同的原因。他认为当我们未能给予动物以其应有的权利时,我们便是物种歧视,我反对他的这种说法,因为在人类的情感回应中我分明发现了

伦理行为的源流。贯穿伦理性(ethicity)讨论的始终,我们都将不断地讨论随之而来的情感。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讨论会陷入多愁善感的泥潭,但是对存在的情感基础给予必要的关注和尊重还是很有必要的。实际上,在伦理学的中心,忽略或凌驾于人类情感之上的企图可能正是空想的理性主义所招致的。在如此简单化的理论框架下所提倡的东西是无法被广泛地应用到现实世界的。

下面让我们来讨论关心。关心和被关心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个分析最终会伴随我们,因为关心关系是伦理的基础而关系则是关心的本体性基础。为此,“关系”可以被看作是一系列被安排好的对组(ordered pairs),产生于那些用来描述处于关系中的成员们的情感或主观经验的原则。

为了建立稳固的概念基础以避免含混不清,我命名了关系的双方:一方为关心者(one-caring),一方为被关心者(cared-for)。“存在主义”的读者会意识到使用此种术语的必要——同时也是令人讨厌的。有人可能会想到萨特(Sartre)的自在与自为(for-itself and in-itself),海德格尔(Heidegger)的“在世(being-in-the-world)”和布伯(Buber)的我-你关系和我-它关系(I-Thou and I-It)。我至少有两个原因来使用这种方式。首先,它允许我得以先解释基本的构成而无须重复地解释整个概念构成;其次,它避免了我们在使用其他意义相近的词汇时的意义混淆。因此,虽然使用连字符的方式造词对于文体学家(stylist)是个冒犯,这里则代表了经济和准确的意图。关于“关心者”和“所关心的”还有一点需要解释。为了保持平衡避免混淆,我将概念“关心者”与一般意义上的女性概念“她”相结合,而将一般意义上的男性“他”与“被关心者”相结合。当然,在现实的关心中,出现在这对基本关系中的个体可以是两位男性,或两位女性、女性—男性以及男性—女性。将关系作为本体性的基础意味着我们意识到人类存在的基本事实是人类的相遇以及随之而来的情感回应。当我们检视这对关心和被关心者到底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双方都对关系有所贡献,我们的关心必须在他者那里得以完成,如果这样的关系被描述为关心的话。

这意味着所建立的伦理是互惠的,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互惠不同于诸如柏拉图(Plato)和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契约论者的互惠概念。被关心者给予关心关系的并不是承诺像关心者那样去行为,也不是以“对价”^①的方式。互惠的问题可能是我们将要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问题的各个方面会以螺旋形的方式贯穿整本书。当我们看到被关心者为关系所作出的贡献,我们将会有可能区别人类的婴儿与非人类的动物(对于那些坚持理性方

^① 对价(consideration)是英美合同法中的重要概念,其内涵是一方为换取另一方做某事的承诺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代价或得到该种承诺的承诺。对价从法律上看是一种等价有偿的允诺关系。——译者注

式的人而言是个大问题),我们可以这样做而不必提到上帝或其他外在于人类生活的“圣洁”力量。本书将关注于如何与他人道德地相遇。伦理的关心——当我们道德地与他人相遇时所形成的关系——将会有别于自然的关心——即除了爱或自然的喜欢以外作为关心者所处的关系。自然关心的关系将被界定为作为人类的条件,即我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表现出的善(good)。这是我们渴望和为之努力的条件,这是我们所渴望的关心——处于那种特殊的关系之中——它为我们提供了道德的动力。我们为了维持这种关心关系并且不断提升作为关心者的道德理想而想要成为道德的人。

正是伦理理想,正是我们作为关心者的现实愿景引导我们努力与他人道德地相遇。所有的一切都取决于此理想的本质和强度,因为没有绝对原则来指导我们。实际上,我反对含混不清的和不稳定的伦理原则。不论什么原则,都暗示着它的例外情况,并且原则经常使得我们孤立彼此。当我们认为除了自己没有人拥有原则时,我们可能陷入了危险的自以为是。别人则有可能被轻视和区别对待。伦理的关心不允许这样的情况发生。我们意识到在恐惧、愤怒和仇恨中我们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他人,并且从来都不是伦理的。因此,当我们必须对他人使用暴力或者策略时,我们已经堕落了。然而,我们必须努力维持让关心得以蓬勃发展的条件,同时避免把原则作为伦理行为的主要指导。我同时也反对概念的普遍化。很多关于伦理的文章和讨论都坚持任何伦理判断——作为存在的伦理判断——必须是普遍化的,也就是说,必须符合如下情况,如果在情形X之下,你需要做出A的行动,那么在其他充分类似的情况下,我也必须做出A的行动。我断然地拒绝这样的判断。首先,我并非意在批判或者针对某项具体行为,我关注于如何道德地与他人相遇。其次,以女性路径道德地与他人相遇——我们所坚持的关心他人——我希望保护相遇者的独特性。既然道德地相遇如此多地有赖于主观经验,情境就很难“充分地类似”,因而不足以让我要求你做我所做的事情。然而,在我们的伦理中的确有个基本的普遍性,那就是我们必须回避相对主义。关心的态度,表达了我们最早的被关心的记忆以及不断增长的关于关心和被关心的记忆,它们总是世界通用的。既然关心以及持续发展对它的承诺成为伦理的普遍核心,我们必须在最初就建立令人信服的广泛的关心的图景。

建立在伦理理想上的另一个产物是关注于道德教育。既然我们有赖于伦理理想的强度和敏感性——我们自己的以及别人的,我们必须在所有的教育相遇中滋养那个伦理理想。我认为即使是在追求个体的善良上我们也依然互相依赖。我能够多么善良,部分地取决于你——他人——如何接受和回应我。我所实践的美德实现和圆满于你。所有教育的主要目的必须是培养这种伦理理想。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我会列出在伦理和教育以及实际上是生活中的众多男性路径和女性路径的对比。我并无意将男性与女性划分为两个阵营。我旨在呈现在我们每个个体身上都体现着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巨大分歧,并且建议我们应该在双方之间建立真实的辩证的本质的对话,以实现男性和女性间在道德事件上的终极超越。读者必须谨记我将会使用父性和母性的语言,我会为我所设定的目标而辩驳。

关心伦理与其他伦理的重要不同在于在关系中赋予了主观性以正确的位置。始于至上的自由意识的哲学家——内心寂寞而空虚的存在——认为**极度的痛苦**(anguish)是人类的基本情感。但我们的视角,植根于关系中,将**快乐**作为人类的基本情感。当我看着我的孩子——甚至是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意识到在每个基本的关系中,我都经历着深深的势不可挡的快乐。它使我意识到并且渴望建立作为伦理基础的关系,意识到并且渴望着随关心的完成而来的快乐,它促使我们提升伦理承诺以维持关心者的身份。

在道德教育的最后一章,我将会揭示所有的这些如何为重组学校教育提供建议。这一章所提供的建议并非行动的完整计划,而更倾向于对思考和感受教育的路径或模式的揭示。它们是进一步探讨的邀请,而非引发争执的战书。